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下属公司合肥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南山新展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合肥城西支行”）签署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建行合肥城西支行向合肥南山新展发放贷款，用于支付工程款等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.4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 3 年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地产”）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同时，合肥南山新展与建行合肥城西支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合肥南山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

法定代表人：朱涛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；物业管理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间接持有其100%的股权；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1,159.7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51,240.96万元，净资产为9,918.79万元。2017年度，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净利润为-81.21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18年3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,069.22万元，负债总额为54,245.15万元，净资产为9,824.07万元。2018年1-3月，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净利润为-94.72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目前，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、抵押及诉讼的事项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保证最高额：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。
2. 保证额度有效期：三年。
3. 保证范围：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。
4. 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5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10,41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5,000 万元，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5.94%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发生的担保；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累计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额为 122,615 万元，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20.8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